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0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新加坡股東就登記於寄存登記冊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的結算匯率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定義見綜合文件)的方式將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加坡股東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接納登記於寄存登記冊的要約股份的要約的新加坡股東將收到的現金代價乃基於結算匯率以新加坡元計值。

應向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就登記於寄存登記冊的要約股份有效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考慮到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新加坡公共假日，即不遲於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後的第七個新加坡營業日或香港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結算。據要約人的付款行告知，該等新加坡股東將按1美元兑1.3846新加坡元的結算匯率就每股要約股份收取現金代價3.170734新加坡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根據綜合文件內結算匯率的定義公佈適用於進一步接納登記於寄存登記冊的要約股份的結算匯率的進一步更新。

香港股東

應向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即要約可供接納首日起至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就登記於依利安達香港股東名冊的要約股份有效接納要約的香港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不遲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第七個香港營業日或新加坡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以寄發支票(以平郵)之方式支付。就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後就登記於依利安達香港股東名冊的要約股份有效接納要約的香港股東而言，現金代價預期將不遲於該有效接納後第七個香港營業日或新加坡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以寄發支票(以平郵)之方式支付。該等香港股東將就每股發售股份收取17.76港元的現金代價，惟須扣除賣方在香港應付的從價印花稅。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鄭永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依利安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依利安達或依利安達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依利安達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已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依利安達取得，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依利安達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已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依利安達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依利安達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